

# 斗门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报告斗门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8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在全国经济发展进入新时代，经济增长由高速增长阶段转为高质量发展阶段，全国财政面临收入增长放缓与支出增长实际需求加快矛盾的情况下，我区财政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入实施创新发展和开放战略，重点围绕产业、交通、城市三大抓手，实施更加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为实现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供了更有力的财力保障。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262,40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27%，同比增长 10.83%。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85,154 万元，调入资金 59,955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13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9,548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58,19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10,35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12.57%，同比增长 12.66%。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4,201 万元，上解支出 69,89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848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24,291 万元。

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33,9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6%，低于财政部 9% 的规定。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393,77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57%，同比增长 1.8 倍（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382,732 万元，同比增长 2 倍）。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31,95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7,293 万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73,02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78,78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10.08%，同比增长 1.16 倍（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6,134 万元，同比增长 1.23 倍）。加上上解支出 4,546 万元，调出资金 40,035 万元后，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523,370 万元。

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49,652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18,764 万元，结余 30,888 万元），未超出政府性基金当年收入的 30%。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 35,15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其中：利润收入 151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00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5,23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731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500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19,92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5,151 万元。

#### （四）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债务期初余额 241,863 万元，偿还债务 21,54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8,836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政府性债务余额 220,32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92,39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6,000 万元，担保债务余额 1,928 万元）。

#### （五）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情况。

2017 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21,060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时根据 2016 年决算数调增 73 万元，年度预算共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133 万元。2017 年末，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133 万元，用于平衡预算。本年计提 29,848 万元，来源如下：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21,9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7,858 万元。

#### （六）存量资金使用盘活情况。

2017 年，累计盘活存量资金 84,003 万元，盘活率为 76.95%，盘活的存量资金主要用于教育、科技、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政存量资金结余 77,824 万元。

#### （七）落实区人大及常委会预决算决议有关情况。

区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珠海市斗门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

次会议关于珠海市斗门区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预算的决议，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2016年区本级财政决算、2017年区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以及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2017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努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全面发挥财政保障职能作用，合理促进经济平稳增长，有力保障民生支出和重点支出需要，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1.积极筹措财政资金，做大做强财政实力。**坚持把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作为首要任务，多措并举，着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紧密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房地产调控政策，加强对财政收入分析和走势研判，提高财政收入的预见性和主动性。与国地税部门加强联动，深入企业走访调研，着重把握重点税源、重点行业企业的收入增减形势，挖掘潜在税源，加大清缴欠税力度，确保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加强收入入库组织与监控，倒排收入任务差距，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应对，确保收入均衡及时入库。加快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步伐，实行次日缴库，提高非税收入缴库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主动配合国土部门加快推进土地出让，实现我区土地挂牌拍卖，确保土地出让收益和相关税收及时入库。强化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征管，主动沟通协调，加快国资收益上缴进度。强化结转结余资金管理，2017年清理收回单位自有账户结转结余资金5,889万元。

**2.发挥财政保障职能，完成重点支出任务。**落实公共财政基本职能，优先安排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等支出。以实施基本

公共服务均等化改革为抓手，确保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精准扶贫等一系列惠民生政策落到实处，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269,70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65.73%，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等九项民生支出315,367万元，同比增长25.07%。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国家战略，做好对口帮扶工作，对全区人均年收入低于11000元的低收入群体实施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产业带动、医疗卫生、教育、社会保障等八大措施，投入区内“一对一”帮扶扶贫资金3,961万元，完成对口帮扶阳西县产业园开发建设2,000万元。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资金投入，与GDP核算相关的财政八项支出完成348,427万元，同比增长25.34%。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核心战略，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企业技术改造、科技成果产业化投入力度，全年产业扶持支出10,535万元。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工作，2017年全年为全区企业减负约60,690万元，其中：降低税负成本约36,658万元、降低财务成本约13,300万元、降低电力等生产要素成本约6,303万元。积极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年共审核拨付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167,997万元，推进珠峰大道提升改造、珠峰科创中心、“一河两岸”综合开发、新青工业园配套建设等重点工程实施。完成区“十件民生实事”支出16,547万元、“十大基础设施建设”支出61,967万元。

**3.落实财政监督职责，有效防范财政风险。**全面加强财政资金的日常监督，抓好会议费和“三公”经费等预算管理，推行

公务卡结算制度，完善发票管理和财务报销制度，2017年区本级“三公”经费支出 1,104万元，同比下降20.12%。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2017年一般性支出较2016年减少1,702万元，压减比例达5%。强化库款管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区库款保障水平控制在0.97。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将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提高至全省统一的50万元，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提高至200万元，采购单位的自主性和灵活性进一步强化。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力度，通过日常检查、重点项目抽查等形式将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常态化、制度化。2017年，全区共核准备案采购计划1059单，预算总金额170,147万元。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建立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和监督“闭环”制度体系，按时偿还政府性债务本息，切实维护政府良好信誉。

**4.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与中央、省和市委关于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要求相适应，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推进新一轮区与镇（街）财政管理体制改革，通过开展调研，充分听取各镇（街）意见，起草并上报了《斗门区新一轮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送审稿）》。深化镇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全面推行镇级国库预算动态监控改革，加强防范和控制镇级财政资金支付风险，推进镇级财政专户清理撤并，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专户管理。积极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按照省、市关于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加强组织和督促，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扩大了公开的范围和内容，增加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功能

分类科目公开至项级、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公开至款级、政府性债务及上级转移支付情况等内容。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及时批复部门预算，按时下达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严格落实预算执行进度通报、排名机制，督促各预算单位不断加强支出主体责任意识，切实加快支出进度。

**5.完善内部管理建设，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明确党的十九大对财政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依托区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评估系统信息平台，部署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落到实处。狠抓机关作风建设，以制定办文分办指引为抓手，梳理业务流程，明确办理时限，落实清单措施，打通审批服务工作业务流程，进一步巩固机关作风建设成果。积极为审计工作开展提供支持和保障，全力配合派驻巡察组和有关执法机关依纪依法惩治腐败。进一步加强对区级财政统发工资的监督管理，推进财政统发工资系统上线运行，提高财政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人事管理，加大干部轮岗交流力度，激发财政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的活力。

虽然 2017 年财政执行情况良好，但当前我区财政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和推进的工作：受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房地产调控政策以及台风“天鸽”等因素影响，我区税收收入增长乏力，对非税收入增收依赖度提高，与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支出需求不断增长的矛盾愈加凸显；根据建立起现代化财政制度要求，必须加快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财政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系统性及精细化水平仍需提高等。

## 二、2018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全市发展大局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科学谋划财税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尤其是零基预算改革，开展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推行预算绩效评价，狠抓增收节支，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厉行节约，重点支持产业交通城市建设，坚持统筹协调共建共享，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监督检查，防范化解风险，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为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示范基地、粤港澳休闲旅游目的地、滨江田园生态新城提供有力支撑，为我区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上走在前列提供更强有力的财政保障。

### （二）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

预算编制坚持依法依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积极稳妥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支出保障、统筹兼顾加强预算统筹力度、深化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的原则。

### （三）收支预算的影响因素分析。

收入方面，经济发展的机遇和不确定性并存，政策性减收效应将进一步显现，主要考虑如下：



一是世界经济不确定性降低，宏观经济环境运行平稳，整体加速回暖。国内经济平稳运行，虽然基建、房地产投资放缓对经济产生一定冲击，但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消费、服务业稳定扩张以及民间投资不断上行为中国经济提供了积极支撑。

二是我区发展势头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全区上下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不移地发展壮大实体经济，加快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园区扩容提质增效，夯实实体经济基础。港珠澳大桥通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横琴自贸片区联动发展等，有望为我区经济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三是政策性减收效应将进一步显现。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政策的深入推进，减税降费的力度进一步加强，政策性减收效应将进一步显现，以及台风“天鸽”的破坏，对财政收入增长将造成一定影响。另外，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财政收入管理的通知》规定，不得将学校学生缴费、医院医疗服务收入等缴入一般公共预算，形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硬缺口。

支出方面，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实施开放引领战略，构建更具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顺畅便捷辐射区域的综合交通枢纽，优化城市发展格局，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全面落实深化改革都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此外，2018年区财政处于还贷高峰期，还本付息支出压力较大，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

### 三、2018 年全区<sup>1</sup>预算安排

根据2018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经济发展增速的要求，结合税务部门对财政收入的分析预测，2018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为10%。收支预算如下：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8,641 万元，同比增长 10%。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31,252 万元，上年结转 33,900 万元，调入资金 151,479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848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35,120 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6,784 万元，同比增长 13.75%，其中与 GDP 核算相关的财政八项支出 367,548 万元，同比增长 5.49%。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50,161 万元，转移性支出 84,275 万元，上年结转安排支出 33,900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35,120 万元。

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余为 0。

### 四、2018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汇总区直及白藤街道办预算，2018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8,114 万元，同比增长 3.03%。加上转移性收入 349,549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47,66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9,217 万元，同比增长 8.84%。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50,161 万元，转移性支出 134,385 万元，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 33,900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47,663 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

---

<sup>1</sup>为落实审计整改，自 2018 年起汇总镇级预算，提交区人大审议的本级预算仅包括区直预算和白藤街道办预算，在 2018 年之前，提交区人大审议的全区预算包括财政代编镇级部分。由于《新一轮区与镇（街）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尚未正式出台，镇（街）尚未编制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区财政编制。

余为 0。

## 五、2018 年区直预算安排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2018 年，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8,378 万元，同比增长 1.9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31,252 万元，上年结转 33,900 万元，调入资金 151,479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848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34,85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6,411 万元，同比增长 9.28%，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50,161 万元，转移性支出 134,385 万元，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 33,900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34,857 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余为 0。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28,54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20,476 万元），同比增长 8.8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3,440 万元，上年结余 49,652 万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01,638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33,17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1,116 万元），同比下降 30.41%，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加上上年结转安排支出 18,764 万元，调出资金 120,151 万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72,091 万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29,547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36,089 万元，同比增长 2.67%，其

中：利润收入 218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871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61 万元，同比下降 68.74%，其中：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728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31,328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6,089 万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为 0。

#### （四）区直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8 年，区直预算安排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60,764 万元，其中：债务还本支出 50,16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0,603 万元。

#### （五）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2017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29,848 万元，2018 年年初调入使用 29,848 万元，结余 0 万元，未超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 的规定比例。

#### （六）区直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综合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三本预算，2018 年预算安排区直属预算单位基本支出 108,9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4.44%；“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557 万元，同比下降 13.93%，其中：公务接待支出 608 万元，公务用车支出 839 万元，因公出国（境）支出 111 万元；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出 152,7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26%；与 GDP 核算相关八项支出 225,997 万元；九项民生支出 206,063 万元；偿还政府性债务支出 60,764 万元；政府投资计划项目支出 216,769 万元。

重点支出安排如下：

## 1.推动高质量发展，开创斗门发展新局。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大做强实体经济。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预算安排区域质量发展奖励金 2,191 万元。重点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大力降低实体经济成本，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继续清理涉企收费。加大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力度，营造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良好环境。大力培育新动能，强化科技创新，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构建高端现代产业体系，打造新一代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新能源材料和现代物流等四大产业集群，推动产业向智能化、高端化、精细化发展，预算安排促进工业企业发展类资金 420 万元。着眼扩园增容、提质增效，推进新青科技工业园、珠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两大园区建设，形成一批集聚力强的支柱产业，预算安排新青科技工业园道路、管网等配套建设资金 5,952 万元。加强镇域经济发展，预算安排乾务镇旭生科技大厦综合体配套项目 4,000 万元、乾务牌坊东侧城市综合体配套项目 2,500 万元，安排白蕉新港水产品物流园项目 12,500 万元。

构建创新型经济格局和开放型经济体系。落实创新驱动系列扶持政策，强化企业创新的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推进新型研发平台建设，提升源头创新能力，推进孵化器建设，预算安排创新驱动类资金 8,478 万元。完善人才配套政策，加大对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及优秀农村实用人才的评鉴和奖励力度，预算安排人才发展和奖励专项经费 300 万元。

鼓励支持企业上市，鼓励金融机构开拓“三农”和小微企业市场，发展农村内置金融和农业保险，提升普惠金融水平，预算安排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450 万元。加大精准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引进一批先进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和总部企业，预算安排招商引资专项经费 336 万元。加大外贸结构调整力度，推动贸易结构转变，预算安排促外贸稳增长调结构专项资金 3,975 万元。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斗门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抓好“深化改革、产业提升、人居环境、村庄风貌提升、补基础设施短板、富民强村、基层治理、文明乡风”八大工程，打造全国新农村建设示范区，预算安排新农村建设资金 5,000 万元。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农村淘宝、乡村旅游等新业态，预算安排乡村水产养殖台区低压表计及线路迁改项目补贴资金 5,000 万元、农业科技项目扶持经费 80 万元、农村电子商务项目 200 万元、乡村旅游产业发展专项及旅游宣传推广项目经费 1,055 万元。加快公共服务和设施向农村延伸，完善农村道路、污水治理、农村保洁、垃圾转运等公共服务和设施，预算安排乡村道路硬底化项目 2,404 万元、农村污水管网建设 15,495 万元、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经费 252 万元。深化粮食收储制度改革，让收储价格更好反映市场需求，扩大轮作休耕制度试点，预算安排地方储备费用补贴和轮换价差专项 1,652 万元、耕地提质改造 1,000 万元。

**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补齐民生社会事业短板，针对人

民群众关心的问题精准施策，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着力提升教育均等化水平。促进学前教育发展，对已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不低于2万元/班/年的标准予以奖励，预算安排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专项经费480万元。继续实施免费义务教育，预算安排免费义务教育经费3,780万元。着力解决公办学位紧张问题，推进珠峰实验学校、齐正小学等22家学校改扩建工程，预算安排资金20,481万元。推进博雅中学（原斗门三中）、黄杨小学（原城东小学）、西湖中学等学校新建工程，预算安排资金3,930万元。建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每人每年60元的标准，预算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1,861万元。确保提供安全、有效、方便和价廉的基本医疗服务，按每个机构每年补助30万元的标准，预算安排农村卫生服务中心日常运作经费区级配套资金1,649万元。改善卫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条件，预算安排斗门镇卫生院改造工程950万元、侨立中医院改扩建工程2,265万元。促进生活保障均等化。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补助标准380元，预算安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和养老金支出16,700万元。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每人每年补贴标准510元，预算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3,162万元、未成年人医疗保险财政补贴2,201万元。按每人每月896元的标准，预算安排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3,021万元。对残疾人发放生活津贴及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预算安排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490万元。

## **2.提升城市综合实力，建设滨江田园生态新城。**

**构建一体化区域交通体系。**主动融入珠三角西部大交通网络，完善对外高快速交通路网，预算安排江珠高速、珠峰大道、S272线相关项目资金14,800万元。打造综合高效的交通体系，完善区内交通路网建设，预算安排低标准县道、X584线、X581线以及禾益围片区、湖中路、龙碧路、龙胜路等交通设施建设资金22,769万元。

**高标准建设斗门新城。**打造黄杨河“一河两岸”十里滨水长廊，预算安排黄杨河“一河两岸”交通水利项目25,000万元。加快白蕉、白藤、尖峰南“三大组团”，预算安排尖峰南片区配套工程及白蕉、白藤片区规划经费资金2,773万元。推进“四大中心”建设，预算安排珠峰科创中心建设资金12,000万元。推进“五大公园”建设，预算安排黄杨河湿地公园、社区公园、尖峰山公园建设及农业公园规划经费资金5,140万元。高质量推进海绵城市项目，让城市有“面子”更有“里子”，预算安排防洪排涝、城区地下排水管网摸底工程等资金8,749万元。实施美丽斗门行动计划和美化绿化提升行动，开展重点主干道、城市节点和乡村美化绿化，预算安排美化绿化工程资金8,500万元。

**提升文化软实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市民文化艺术中心、白蕉镇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预算安排专项资金10,774万元。擦亮文化品牌，持续办好“文化节”、“体育节”、“旅游节”、“美食节”四大节庆活动，预算安排相关文化活动经费749万元。

## **3.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污染防治、精准脱贫三大攻坚战。**



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积极化解存量债务，预算安排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60,764 万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污染排放物治理，预算安排污水污泥处理经费 5,718 万元。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健全精准帮扶长效机制，预算安排区内精准扶贫资金 2,120 万元。

#### （七）区直财政预算提前下达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预算年度开始后、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区直财政提前下达以下支出：一是上年度结转的支出 52,664 万元。二是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 87,173 万元、项目支出 33,925 万元（主要是未列入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支出、慰问经费和社会保障支出等）。

### 六、白藤街道办预算安排

为落实审计整改，自 2018 年起不再由区财政代编镇级预算。根据新一轮区与镇（街）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精神，白藤街道办参照镇一级财政管理模式编制预算。

2018 年，白藤街道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36 万元，按可比口径同比增长 29.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07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5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3,34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034 万元，按可比口径同比增长 0.8%。加上上解支出 307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3,341 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余为 0。

### 七、继续深化改革，确保实现 2018 年预算目标

（一）依法组织收入，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加强税收征管，建立与国、地税部门定期座谈会机制，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及税种的动态分析。贯彻落实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调整及环保税法的相关政策。规范非税收入，严格执行上级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收入管理规定，准确核算财政收入，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挖掘土地固有潜力，扩大土地利用空间和利用深度，提升土地出让价值，增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能力。充分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大做优，提高国有资产经营收入。落实上级关于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的要求，进一步加大预算统筹力度。继续积极盘活存量，统筹各类存量资产和资金，努力挖掘统筹潜力，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政策项目。

（二）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对重点领域和实体项目的支持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动能持续快速成长，加快制造业优化升级，继续落实好“三去一降一补”，为经济转型升级特别是实体经济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加大财税税源培育力度，牢牢抓住发展产业、培育实体经济，要把财源建设和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结合，着力构建基础稳定、结构合理、效益良好的财源体制。加快建设创新型经济体系，推动重大科技创新取得新进展。加大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力度，营造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良好环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激发区域发展新活力。认真做好新一轮政府债务置换工作，确保重大风险防范取得明显进展。加大精准脱贫力度，力争解决低收入

入群体生产生活问题。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务求污染防治取得更大成效。

（三）全面深化改革，逐步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加快推进新一轮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出台，完善相关体制实施细则。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采取“先试点、后铺开”方式推行预算绩效管理，探索建立财政绩效管理专家库，对各预算单位的预算编制、执行开展绩效考评。创新非税征管模式，积极学习上级部门先进管理经验，新增微信、支付宝等缴费方式，进一步优化缴费服务。实行中长期财政规划管理，加强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力，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跨年度平衡能力，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

（四）全面从严治党，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围绕新时代党的建设伟大工程新要求，持续深入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工作，把十九大精神和财政工作结合起来，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努力打造一支有能力、敢担当、能作为的财政队伍。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制定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的有效措施，用制度约束干部，确保财政资金和干部队伍的安全。抓好能力提升，不断加强学习财政、金融、财务知识，全面提升干部综合素质，培养和造就适应新形势下财政改革和发展需要的复合型人才。全面开展财政管理业务培训，增强部门单位，尤其是镇（街）财政管理意识，切实提高财政管理水平。抓好制度建设，制定机关运转、岗位利益冲突、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政府采购等九大方面内部控制行为规范，用制度规范工作程序，规范人、财、物的管理，

建立高效顺畅的工作机制。

各位代表，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五大发展理念，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和建议，不忘初心，砥砺奋进，扎实做好财税各项工作，为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为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两大类。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

**3.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指包括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调入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余等在内的收入之和。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珠海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港口建设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彩票公益金收入等。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按照规定上缴国

家的利润收入，国有资本控股和参股公司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以及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 存量资金：**指尚未下达部门留在财政部门的结转结余资金以及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资金、收回财政专户资金、收回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等。

**7.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指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尽可能使居民享有同样的权利，享受水平大致相当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并不是强调所有居民都享有完全一致的基本公共服务，而是在承认地区、城乡、人群间存在差别的前提下，保障居民都享有一定标准之上的基本公共服务，其实质是“底线均等”。《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09-2020)(修编版)》将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确定为两大类：一是基础服务类，包括公共教育、公共卫生、公共文化体育、公共交通、公共安全等五项；二是基本保障类，包括生活保障(含养老保险、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住房保障、就业保障、医疗保障、生态环境保障等五项。

**8. 九项民生：**指反映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中的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9. 八项支出：**指反映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中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10. 十大民生实事：**斗门区 2017 年度十大民生实事包括加快推进珠海市第二中医院综合楼建设、加快推进乡村道路硬底化工程及路灯安装工程建设、启动 8 条黑臭河涌水生态修复工程、加快推进 10 个街心公园建设、加快推进 6 所学校改扩建工程、加快推进白蕉市民艺术中心建设、启动市民公园建设、启动老旧小区更新改造示范点工程、加快推进农村农贸市场的新建改扩建、开展全区低收入群体精准帮扶项目共十件。

**11. 十大基础设施建设：**斗门区 2017 年度十大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富山工业园综合管廊建设工程、新青七路、东福街道路改造工程、白蕉新港水产品深加工物流园基础配套工程、乾务联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珠峰大道升级改造工程(道路工程)、环山路改造工程、黄杨大道两侧城市绿化景观提升工程、珠海西部中心城区(A 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斗门区黄杨河“一河两岸”综合开发项目、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配套建设工程共十个项目。

**12. 库款保障水平：**指月末库款净额/本年度月均库款流出的倍数。其中，库款净额是指国家金库中的财政存款金额；本年度月均库款流出，是指截至考核月末的年度内月均库款流出规模。按照财政部规定，库款保障水平应控制在 1.5 以下。

**13.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指建立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支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支付有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方式，国库集

中支付的资金范围包括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财政性资金，其中，财政直接支付的范围包括工资支出、工程采购支出、物品及服务采购支出等；财政授权支付的范围包括未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工资支出、购买支出和零星支出等。

**14. 国库预算动态监控改革：**指在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基础上通过动态监控系统对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相关信息进行监测、判断、核实、处理，及时纠正预算执行偏差，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以达到纠偏、警示、威慑目的的预算执行监管工作。

**15. 中期财政规划：**指财政部门会同政府各部门在对规划期内一些重大改革、重要政策、重大项目作出分析评估的基础上，预测规划期内财政收支情况，编制形成的多年度财政收支方案。中期财政规划按照滚动方式编制，其中第一年规划约束对应年度预算，后几年规划指引对应年度预算。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对后几年规划及时进行调整，再添加一个年度规划，形成新一轮中期财政规划。通过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强化对年度预算编制的约束，有利于增强财政政策的前瞻性和财政的可持续性。目前我国中期财政规划为三年。

**16. 零基预算：**指在编制预算时以零为基点，不考虑过去预算项目和收支水平，重新核定每个项目实质及资金需求，依据事情的轻重缓急，统筹安排年度资金预算。

**17.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指以创新要素集聚为基础，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和企业创新为重点，以构建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资相结合的创新体系为主



线，推动珠海走上创新驱动、内生增长的发展轨道，努力把珠海建设成为自主创新能力强、科技支撑引领作用突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型城市。

**18. 三去一降一补：**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

**19. 四大中心：**指旅游发展中心、斗门科创中心、展览中心、建粤商务中心。

**20. 五大公园：**指农业公园、市民公园、黄杨河湿地公园、幸福河湿地公园、尖峰山公园。